

附件一*

国民待遇和进出口限制

第一部分 哥斯达黎加措施

第八条（国民待遇）和第十一条（进出口限制）应不适用于：

（一）根据 1993 年 9 月 6 日第 7356 号法律，控制原油、燃料、派生物、沥青和汽油的进口；

（二）根据 1996 年 4 月 16 日第 7575 号法律，控制原木、源于森林的木板的出口；

（三）根据 1994 年 5 月 3 日第 7399 号法律，控制烃的出口；

（四）根据 1961 年 6 月 21 日第 2762 号法律，控制咖啡的出口；

（五）根据 1885 年 10 月 31 日第 8 号法律，控制酒精和天然朗姆酒的进出口；

（六）根据 1995 年 1 月 19 日第 7472 号法律，控制设定香蕉出口最低价格；

* 这是第三章（货物贸易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）的附件。

(七) 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本协定第一百五十九条(一般例外) 相关规定, 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相关的措施; 以及

(八)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授权的行动。

第二部分 中国措施

第八条(国民待遇) 和第十一条(进出口限制) 应不适用于:

(一) 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本协定第一百五十九条(一般例外) 相关规定, 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相关的措施; 以及

(二)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授权的行动。